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示了公告编号为2015-096的《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二六三企业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通信”）利用自有资金收购目标公司展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动科技”）100%的股权的投资交易。本次交易基于交易定价依据的不同和启动交易的时间不同等因素将本次交易分成三个子项交易：一、企业通信收购陈海滨、北京视音互联科技中心等8名股东所持展动科技57.2727%股权；二、企业通信通过收购住友商事亚洲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Geesee, Inc.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展动科技12.7373%的股权；三、企业通信从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展动科技的30%股权。公告时三个子项交易尚未完成交易文件的签署。2015年11月13日，企业通信与陈海滨、北京视音互联科技中心等8名展动科技股东就转让展动科技57.2727%股权之交易完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02日，企业通信与住友商事亚洲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就转让Geesee, Inc.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展动科技12.7373%的股权之交易完成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现将该交易情况公示如下。

一、风险提示

1、收购Geesee, Inc.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展动科技12.7373%的股权的投资尚须北京市商务部门、北京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能否获得通过存

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概况

2015年12月0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企业通信与住友商事亚洲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购买协议》，收购了 Geesee, Inc.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展动科技 12.7373%的股权。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外投资详情

（一）交易对方

住友商事亚洲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Geesee, Inc. 是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为“目标公司”），住友作为唯一法定和受益股东持有其公司 2,500,000 股 A 序列优先股，占目标公司已发行在外的总股份的 100%。Geesee, Inc. 是一家香港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展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Geesee, Inc. 没有对外经营活动。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受让方：北京二六三企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方：住友商事亚洲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

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对价款 RMB30,000,000.00 元。

3、支付方式及时间

首期付款。协议中第 1.2.1 条、第 1.2.2 条、第 1.2.3 条、第 1.2.4 条、第 1.2.5 条、第 1.2.6 条和第 1.2.7 条所约定的交割条件均成就或被豁免后的十(10)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以电汇现金形式支付等值于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RMB15,000,000 元）（即总购买价款的 50%）的美元。第二期付款。协议中第 1.2.8 条和第 1.2.9 条（或第 1.2.10 条）所约定的交割条件均成就或被豁免后

的十（10）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以电汇现金形式支付等值于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15,000,000 元）（即总购买价款的剩余 50%）的美元。

（四）交易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最终定价。本次交易主体企业通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的企业统一通信服务商”的战略目标，能够与公司既有企业通信业务发挥协同效应，增强公司在企业统一通信领域的优势，为投资者创造更好的回报。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会面临商誉减值、人员流失、团队整合等运营管理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有充分认识并将积极采取措施予以防范和控制。

五、备查文件

- 1、企业通信与住友商事亚洲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02日